

六朝至南宋時期 `V得 (0) 彡 述補結構的歷史發展

劉，子瑜

九州大学大学院人文科学研究院文学部門：外国人教師：古代漢語語法，近代漢語語法

<https://doi.org/10.15017/3633>

出版情報：文學研究. 104, pp.1-28, 2007-03-01. 九州大学大学院人文科学研究院
バージョン：
権利関係：

六朝至南宋時期“V得(O)” 述補結構的歷史發展¹

劉 子 瑜

“V得(O)”述補結構是漢語述補結構的重要形式之一，六朝至南宋時期是“V得(O)”述補結構發展的重要時期，南宋以後漸趨衰微，為“V得C”述補結構所取代。本文將檢查六朝至南宋時期幾部重要代表文獻中“V得(O)”述補結構的使用情況，探討這一時期“V得(O)”述補結構的發展特點，並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本文調查的歷史語料有：六朝——《賢愚經》、《世說新語》；唐五代——《敦煌變文集》、《祖堂集》；宋代——《朱子語類》。

一、“V得(O)”述補結構的分類界定

“V得(O)”述補結構由連謂結構語法化而來。一般把“得”前動詞由取義動詞向非取義動詞擴展作為判定“V得(O)”從連謂結構語法化為述補結構的重要標準，原因是：當“得”前動詞限於取義動詞時，“得”還有“獲得”實詞義，“V得(O)”是連謂結構，一旦非取義動詞進入，“得”的及物性趨弱，“獲得”義消失，不對後面名詞性成分構成支配關係，而從語法關係上轉為表示其前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的完成實現，“V得(O)”就語法化成述補結構了。

“V_{非取義}得(O)”的可靠用例出現在六朝，可以認為六朝時期“V得(O)”述補結構已經產生。²

根據“V得(O)”述補結構所表達的語法意義，本文將它分為四類：結果述補結構、動態述補結構、能性述補結構、動態/能性述補結構。下面對各類述

補結構作一界定。

(一) “V得(O)”結果述補結構

“V得(O)”結果述補結構表示通過某種動作獲得某種結果，述語由取義動詞充當，動詞“得”由“獲得”義轉而表示“獲得”性“涉及”義，相當於“到”，作結果補語。例如：

(1)用卻百金忙買得，不曾子細問根由。(變·64)³ / (2)李問陳幾叟借得文定《傳》本，用薄紙真謹寫一部。(朱·卷7)

(二) “V得(O)”動態述補結構

“V得(O)”動態述補結構表示動作行爲的完成實現，述語由非取義動詞充當，“得”是半虛化的完成動詞，有“成、完、到、住”等意義，充當完成補語，表示動作行爲的完成。例如：

(3)唐官看他《六典》，將前代許多官一齊盡置得偏官，如何不冗？(朱·卷7) / (4)若如此看得三五項了，自然便熟。(同上) / (5)今有一般人，看文字卻只摸得些渣滓，到有深意好處，卻全不識！(同上) / (6)學者只守得某言語，已自不易，少間又自轉移了。(同上)

“得”在結果述補結構中有“到”義(例(1)(2))，在部分動態述補結構中也有“到”義(例(5))，但二者有別：結果述補結構中的“得”跟在取義動詞後面，表示“獲得”性“涉及”，動態述補結構中的“得”跟在非取義動詞後面，表示“非獲得”性“涉及”，從“得”的虛化程度看，前者比後者低。“非獲得”性“涉及”的情況較複雜，下文再討論。

由動態補語進一步虛化，“得”完全語法化，成為表動態的助詞，例如：

(7)遠公出得寺門，約行百步以來，忽然騰空而去，莫知所在。(變·192) / (8)他說須是實得。如義襲，只是強探力取。(朱·卷8) / (9)如此，只是推廣得自家意思，如何見得古人意思！(朱·卷1)

如何區分動態補語“得”與動態助詞“得”？不少學者採取“一刀切”的辦

法來給“得”定性：凡“得”在“V得(O)”結構中都是動詞做結果補語，在“V得C”結構中是結構助詞。這種處理不免簡單化，因為“得”在不同語義特徵的述語動詞後面作補語時的虛化程度不一樣，後代又發展出補語以外的用法。近年來有學者注意到“得”前動詞的語義特徵對“得”的影響，因此根據“得”前動詞的語義變化來判斷它是否語法化成動態助詞，即：若“得”前動詞由取義動詞轉為非取義動詞，“V得(O)”結構表示動作實現或狀態完成，“得”就從補語變成了助詞。⁴ 這種思路很正確，但具體處理時把動態助詞的範圍定得偏寬，不少補語用例歸入了動態助詞的範疇。

從動態補語到動態助詞，“得”處於重新分析過程中，單純從形式特徵來區分發生了質變的不同語法成分比較困難，我們認為可以從語義和頻率兩方面著手，並尋找一些形式特徵。分析如下。

1、語義特徵

1) 動態補語“得”前動詞的語義特徵

A、“涉及”義動詞（包括能造成涉及性結果），根據“得”的意義差別，又分為四類：

一類是典型的“涉及”義動詞，如“摸、觸、窺、看、聽、聞、說、讀、擊、靠、來、挪、用、做、染（沾染）”等，這類動詞表示人體或人體器官與某種物件的接觸(例(10))，或是由具體接觸轉而表示抽象意義的接觸或涉及(例(11))，結果是從對象獲得了某種感覺或產生了涉及性結果，“得”有“到”義，例如：

(10) 某看得學者有個病：於他人如此說處，又討個義理，責其不如彼說：…
…（朱·卷8） / (11) 有臨川來者，則漸染得陸子靜之學。（同上）

二類是“把、包、牽、抱、守、扶、記”等，表示動作涉及後產生某種牢固、穩當的結果或狀態，“得”有“住”義，例如：

(12) 如今須是把得聖賢言語，湊得成常俗言語，方是，不要引東引西。（朱·卷7）

三類是“減、去（去除）、克、革去、殺、留、降”等表示反方向的“反義”涉及動詞，動作發生後會產生某種離心式脫離結果或狀態，廣義上可歸入“涉

及”類，“得”有“掉”、“下”義，如：

(13) 近卻盡去得前病，又覺全然安了，忒煞無疑，恐難進步。(朱·卷7)
/ (14) 凡天下之好名色錢容易取者、多者，皆歸於內藏庫、封樁庫，惟留得名色極不好、極難取者，乃歸戶部。(同上)

四類是“渡、行(走)、報(報仇)、救、練(訓練)、耕、開墾”等，這類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對對象雖有涉及，但偏重於表示完成或經歷過，“得”有“完結”、“經歷過”義，例如：

(15) 都讀得了，方可迴圈再看。(朱·卷7) / (16) 卻是這中間一條路，不曾有人行得。(朱·卷8)

前例“得”有“完結”義，這類用例常出現於表前後相續的兩個動作行為的句法環境中，表示先做完一事，再做另一事；後例“得”有“經歷過”義，可用半虛化的“過”去替換。

第四類與其他三類動詞有的有交叉，如例(4)(15)中的“看”“讀”，其後“得”既可表示“到”，也可表示“完”，這與動詞所處的句法環境有關：當動詞出現在表示前後相續的兩個動作行為的句法環境中，表示“先做完一事，再做另一事”的意義時，“得”一般就具有“完結”義。

B、“成果”義動詞，動作發生後能帶來成果性結果或狀態，如“變、造、修、置(設置)、積、編、凝結、編錄、養、生、起(興起)、畫、翻(尋找)”等，“得”有“成”、“出”義，例如：

(17) 後來變得令人先納絹，後請錢，已自費力了。(朱·卷7) / (18) 浙人極弱，卻生得一宗汝霖，至剛果。(朱·卷8)

個別動詞兼有“涉及”和“成果”兩類動詞的語義特徵，例如“做”，在一定上下文中，它有時表示涉及性結果(見例(19))，有時表示成果性結果(例(20))，如：

(19) 某做知縣，只做得五分。(朱·卷7) / (20) 公今卻是讀得一書，便做得許多文字，馳騁跳躑，心都不在裏面。(同上)

這種情況的出現與動詞的“泛義”性語義特徵有關。以“做”為例，其基本

意義是表示“從事某種工作或活動”，具體來說有“製造”、“寫作”等義項，還有“承擔、擔當”義項，作前義項講時，是典型的成果義動詞，作後義項講時，又可以產生涉及性結果或狀態，所以它兼跨兩類。

C、知見類心理動詞，如“見（瞭解）、會、了、曉、覺、識、明、通、思、察、料、度、思量、理會、體察”等。受文體內容影響，這類動詞在《朱子語類》中大量存在，它們不帶“取義”特徵，但動作結果都有“獲得”義，其後的“得”往往有“到”義，是涉及性結果的一種。由於這類動詞語義特徵特殊，出現頻率高，所以單獨列類討論。例如：

(21) 只說我自理會得了，其餘事皆截斷，不必理會，自會做得。（朱·卷7）

知見動詞有時也帶有瞬間特徵，但又兼有“涉及”性特徵，因此，它們在表示瞬間完成的動態義時，往往兼具“涉及”義，如“理會得一個道理”即“理會到了一個道理”，這是與瞬間動詞所不同的，其後的“得”是完成動詞充當表動態完成的動態補語。

2) 動態助詞“得”前動詞的語義特徵

A、非持續性瞬間動詞，強調動作行為的時限性，而不帶有動作進程性或持續性，如“出、開、到、省（省悟）、寂滅、從（聽從）、信、別（分開）”等（前例(7)）。有些動詞不是瞬間動詞，但與“得”組合時，因結構變化而變成動態助詞，如“擔、提、隔、執”等，下文會具體論及。

B、形容詞，表示狀態的實現和達成，但用例極罕見（前例(8)）。

C、動結式，如“推廣、窺見、生出”等。動結式本身就表示動作行為有了結果或完成，其後“得”一般沒有詞彙意義，只表動態完成，相當於動態助詞“了”（前例(9)）。

3) 部分動詞如“有、同、通用”等不好歸類，用例不多，例如：

(22) 今看《孝經》中有得一段似這個否？（朱·卷6） / (23) 只是這“慾”字指那物事而言，說得較重；這“欲”字又較通用得。（同上）

“得”沒有任何意義，既不表動態完成，也不表持續，既非動態助詞，也非動態補語，而類似某種語法冗余成分，這類結構可能是經由臨時性錯誤類推發

展而來。

- 4) “得”與某些動詞組合時帶有約定俗成性，如“想得、疑得”等，或組成雙音詞，成爲構詞詞素，如“使得、免得、致得”等，或是跟在一些意義較抽象的動詞（如能願動詞）後面而帶有詞尾性質，如“要得、欲得、須得、能得、可得”等，這些“得”不是動態補語或動態助詞。

2、使用頻率

動態助詞“得”始見於唐五代，但直到南宋都極少見，以《朱子》爲例，若不計算詞尾性“得”，完成動詞“得”與動態助詞“得”的頻率比超過了9：1，絕大多數“V得(O)”式中的“得”都是完成動詞作動態補語，動態助詞的用例不過幾十個，可見“得”在南宋還沒有完成從動態補語到動態助詞的語法化定型過程，原因將在下節討論。

3、形式特徵

- 1) 文獻中有相當數量的“V得了”結構（例(15)(21)），“得”與“了”共存，表明其功能有異：“得”是完成動詞作補語，表動作行爲的完成實現；“了”是動態助詞或事態助詞（或動態助詞兼事態助詞），強調動態或事態的完成。

- 2) 作爲“V得(O)”的否定形式，有“V未得”和“VO未得”等形式，如：

(24) 這一字理會未得，更不得看下字。（朱·卷1） / (25) 講學切忌研究一事未得，又且放過別求一事。（朱·卷7）

“未”後的“得”動詞性明顯，如例(24)，“理會未得”意即“理會未到”、“沒有理會到”，例(27)中的“得”有“完結”意義，這些格式中的“得”都是完成動詞作動態補語。

- 3) 部分結構變化使得其中的“得”語法化成動態助詞或結構助詞。

A、當“得”出現在“V+得+時間短語”結構中，例如：

(26) 建陽舊有一村僧宗元，一日走上徑山，住得七八十日，悟禪而歸。（朱·卷7）

這類結構中的時間詞可以看成是表時量的准賓語，表示動作行為延續的時間，也可以看成時量補語。無論哪種處理法，其中的“得”都已經語法化，變成了助詞——在時量賓語結構中是動態助詞，在時量補語結構中是結構助詞。我們把它看成帶時量補語的“V得C”述補結構。

B、當“得”出現在“(S)V₁得(O)V₂”(V₁是V₂的伴隨動作)結構中時，“得”語法化成表持續態的動態助詞，相當於表持續貌的動態助詞“著”，如：

(27)兩腳若子大，擔得二碩，從獨大橋上過，亦不教伊倒地，且是什摩物？
(祖·316)

總的來說，直至南宋，多數“V得(O)”都是“得”充任補語的結構，動態助詞“得”少見。

(三) “V得(O)”能性述補結構

能性述補結構是表示“能夠”“可以”的述補結構，通常指主觀能力做得到做不到，或表示客觀條件及情理上的許可。

由於述語動詞的“獲得”義特徵，結果述補結構與能性述補結構一般不存在糾纏混淆，有糾纏的是動態述補結構。本文從以下幾方面區分能性述補式與動態述補式：

1、語境預設

學界對能性“V得(O)”式來源的分歧意見有兩種：一種認為能性述補結構中的“得”是由上古漢語動詞前的能性助動詞“得”後移而來；⁵另一種意見認為能性“V得(O)”式中的“得”與表達成的同形格式中的“得”同源，二者區別僅在語境。⁶“位移說”不能解釋位移的動因和具體過程，它在解釋語言事實時所遭遇到的困難已有學者指出。⁷我們同意第二種意見。

根據李曉琪(1985)、楊平(1989)研究，⁸能性述補結構是表達成的述補結構的可能式，二者結構形式相同，不同的是它們出現的語境，能性述補結構一般用於未然語境(表推測、假設或疑問)，動態述補結構用於已然語境。語境

有區別意義的作用，它給結構帶來了變化。唐五代至南宋時期的“V得(O)”能性述補結構的情況基本如此。例如：

(28)良禾不立米，如何濟得萬人饑？（祖·200） / (29)一個自方，一個自圓，如何總合得？（朱·卷8）

這兩例都依託于未然語境，但唐五代就已出現了脫離語境的形式，如：

(30)問：“如何是無情說法？”師指東邊露柱云：“這個師僧說得。”（祖·324）

這類用例的能性意義由“得”來承擔，它的出現表明“V得(O)”能性述補結構經歷了一個從語境能性意義過渡到用“得”承載能性意義的發展過程。

2、形式特徵

漢語在表述客觀事件時通常帶有時態特徵，因為與客觀世界相聯繫的具體事件一般都包含有時間因素，時間因素往往以顯性形式體現出來，一般有二：詞彙和語法，即通過某些詞彙標識（如表時間的名詞、副詞等）和語法標識（如動態助詞“了、著、過”或提示已然狀態的語法手段如動結式等）表現出來，這為判定語境的已未然狀態，進而判定能性、動態述補結構的界限提供了很好的形式特徵。

1) “V得(O)”動態述補結構在形式上常常標記化，出現在用表示狀態變化已經實現的動態助詞“了”或表動作行為已經完成、有了結果的述補結構標記的語境中，或出現在用表完成體、經驗體的時間副詞“已、既、曾、不曾、未曾”等或表過去時的時間名詞等標記的語境中。例如：

(31)若只逐段解過去，解得了便休，也不濟事。（朱·卷1） / (32)那曾見得聖人執筆刪那個，存這個！（朱·卷6） / (33)且如前日令老兄作《告子未嘗知義論》，其說亦自好；但終是搏搏量，非實見得。（朱·卷7）

有時兩種標記手段套合使用，如：

(34)今公等只是外面望見城是如此，便說我都知得了。（朱·卷6）

2) 能性“V得(O)”述補結構常與表可能的助動詞“能、可、會、可以”以及表事實上需要如此或情理上應該如此的助動詞“要、須、要須”等連用，例如：

(35)紛亂是他自紛亂，我若有一定之見，安能紛亂得我！（朱·卷7） / (36)須是自家強了他，方說得他，如孟子辟楊墨相似。（朱·卷8）

能性助動詞是能性意義的承載者，不過，若去掉它們，句子的能性意義依然存在，這說明“V得(O)”結構本身也能承載能性意義，即能性意義一方面是通過能性助動詞來表達，另一方面則由“V得(O)”結構本身承擔，但能性助動詞是判定能性述補結構的一個輔助性形式標誌。

3、“V”的語義特徵及“得”的虛化程度

語境標準是區分能性、動態述補結構的一項重要標準，但不是唯一標準，因為並非所有未然語境中的“V得(O)”式都是能性述補結構，當“V”為取義動詞時，就不受語境規律管轄，即便是出現在未然語境中，“V得(O)”述補結構也是表結果，而非能性，例如：

(37)觀此園亭國內希，未知本主誰人是，百計如何買得之？（變·366）

這例不是表示“如何能買”的意思，而是表示動作有了結果的結果述補結構，其原因與“得”前動詞的語義特徵及“得”的虛化程度有關。具體說來：其一，當“得”前動詞是取義動詞時，“得”的虛化程度低，帶有較強的“獲得”性“涉及”義，與述語動詞有極強的語義邏輯相關性——獲取動作及其直接“獲得”性涉及結果，“得”難以游離於結構之外發生語義引申；在非取義動詞後面時，“得”語義開始虛化，表示動作或結果狀態的達成，“得”因語義虛化而與述語動詞關係密切，成爲一種半虛化性黏附成分，“V得(O)”結構中各成分間的結合關係更緊密，所以，在未然語境中，“V得(O)”結構能被作爲一個整體賦予能性意義。不過，未然語境中的能性“V得(O)”結構最初只是一種臨時性能性述補結構，久而久之，當“V得(O)”結構經常出現在未然語境中時，原來由語境承載的能性意義爲結構所吸納，最終使得結構成爲能性意義的負載者，具體來說，是用“得”來承擔能性意義，專職化的能性“V得(O)”結構就產生了。其二，從發展看，能性結構是由結果→達成→能性，而不能由結果直接轉化。從“結果→達成”涉及到語義的虛化，而從“達成→能性”的變化則是由語境帶來的。出現在能性“V得(O)”述補結構中的動詞大致有兩類：

一是知見類動詞，如“知、覺、辨、理會、辨識、體察”等；二是其他非取義動作動詞、狀態動詞及相關動詞性結構，如“出、入、來、去、做、轉、用、擲、變、吹、說、吃、讀、埋、坐、存、養、住、載、藏、守、分別、整頓、照管、安排、掃蕩、建立、擔當、倚靠”等。“得”在這些成分後面語義開始虛化，不再帶有“獲得”性“涉及”義，而表示動作或結果狀態的達成，是半虛化的動態補語，已經完成從“結果→達成”的發展階段，而處於“達成→能性”階段，所以，一旦語境不是已然狀態，就會在語境的作用下，由表完成的動態述補結構轉而成爲表能性的述補結構，並進一步發展成專職化的能性述補結構。

(四) “V得(O)”動態/能性述補結構

漢語中有不少歧義句，產生歧義的原因有多方面，如句法結構的層次構造、顯性語法關係、隱性語法關係等，但上述因素造成的歧義現象在語境明晰的條件下一般都會消失，換言之，從語用角度來說，句法結構的歧義往往是由於語境的模糊性使然，由於語境不具體，缺乏若干因素的限定，因而使得人們對句法結構的意義產生不同理解，一旦語境的條件限定變得具體明晰，歧義就會消失。所以，在特定的語言環境裏，句法結構一般都只表示單一的意義，不會有歧義出現。

《朱子》中有部分“V得(O)”用例因語境的模糊性而出現歧義。例如：

(38) 只如“明明德”一句，若理會得，自提省人多少。(朱·卷7)

此例既可以理解成“理會了”，也可以理解成“能理會”，有兩可解釋：動作行爲業已完成實現的動態述補結構，或未然狀態中的能性述補結構。

出現歧義的原因與語境不明確相關。前文已述，漢語在表述客觀事件時通常帶有時態特徵，並以一定的顯性手段標識出來。不過，漢語中也存在著大量無時態標記的句子，它們必須依據特定語境才能體現出時態特徵，一旦語境的時態義模糊，句子所表述的語義就會出現兩可解釋，動態/能性述補結構就是一種游離于已然動態和未然能性之間的兩可句法結構，它反映了漢語句法結構在模糊語境中所表現出來的歧義特徵。《朱子》是一部文人講學語錄，論述義理是

該書一大特色，也是其重要的語體特徵。講述道理的語境一般不必強調時間概念，語境的時間特徵不明晰，所以，這種語境中的句法結構往往會因為人們對語境時間特徵的不同理解而產生歧義，出現未然能性和已然實現的不同理解：若從分析論述邏輯事理的角度去理解，一般就會忽略句子的時間性特徵，而偏重於強調能性；若強調動作行為或事件的發展過程，則會關注動作行為的時間特徵，而偏重於強調動作實現後所產生的結果。當然，能有兩可理解的語義基礎在於能性和結果是兩個有著共同邏輯語義基礎的範疇：能性是一種可能的實現，而結果是以可能實現為前提的，二者不矛盾，因此一定條件下可以相互轉化。

此外與述語動詞的語義特徵也有關。其述語動詞一般都帶有“知見”語義特徵，如“曉、識、認、會（領會）、見（明白）、理會、領會”等，這是有原因的。動作動詞動作性強，其所處句法結構多帶有明確的時間性特徵，當它們出現在已然語境中是表動作的實現和有結果，是動態述補結構；若進入未然語境，就是能性述補結構。知見類動詞不同，其動作性弱，所處語境的時間性特徵不明顯，因此有兩可解釋的可能：若從論述邏輯事理的角度去理解，強調主體對客體的認知能力，是能性述補結構；若著重於知見行為的時間過程，強調它的實現性特徵，則為動態述補結構。

二、各時期“V得(O)”述補結構的發展特點

(一) 六朝時期的“V得(O)”述補結構

《世說新語》和《賢愚經》中共有“V得(O)”結果述補結構35例，包括：V得，9例；V得O，26例。動態述補結構，3例，結構形式是“V得O”。例如：

- (39)時有一老母，唯有二男，偷盜無度。財主捕得，便將詣王。(賢·卷2) / (40)時捕魚人，網得一大魚。(賢·卷10) / (41)值祥私起，空斫得被。(世·德行) / (42)此人前世，已種得度因緣。(賢·卷4)

六朝至南宋時期“V得(O)”述補結構的歷史發展

六朝時期的“V得(O)”式有兩個重要特點：

- 1、“得”字述補結構剛剛萌芽，只有少量“V得(O)”式，“V得C”式還沒有產生。
- 2、多數用例為結果述補結構，動態述補結構極少見，未見能性述補結構。

(二) 唐五代時期的“V得(O)”述補結構

《敦煌變文集》和《祖堂集》中共有“V得(O)”述補結構769例。討論如下。

- 1、結果述補結構，164例，肯定式140例：V得，39例；V得(個)O，101例。否定式24例：VNeg得，14例；V(個)ONeg得，8例；VNeg得O，2例。依類舉例如下：

(43)用卻百金忙買得，不曾子細問根由。(變·64) / (44)朕昨來河南，取得一個寶珠，無人著價。(祖·383) / (45)凡人斫營，捉得個知更官健，斬為三段，喚作厭兵之法。(變·38) / (46)其時捉獲不得，遂遣太使占之，……(變·161) / (47)子胥尋覓父兄骸不得，立樹乃作父兄，……(變·21) / (48)學人自到和尚此間，覓個出身處不得。(祖·158) / (49)後經一年，云地下太山主簿崩，閻羅王六十日選擇不得好人。(變·874)

- 2、動態述補結構，266例，肯定式252例：V得，63例；V得(個)O，179例；VO得，10例。否定式14例：NegV得，6例；VNeg得，2例；NegV得O，4例；VONeg得，2例。依類舉例如下：

(50)適來可憐念得，因什麼道未會？(祖·117) / (51)二將聽得此事，放過楚軍，到峽路山，鞞卻馬腳。(變·37) / (52)李萬卷問：“大藏教明得個什麼邊事？”(祖·290) / (53)教我分咐阿誰得？(祖·165) / (54)生死尚未過得，學什麼佛法。(祖·78) / (55)發言相問，是某體患生腦疼，檢盡藥方，醫療不得。(變·196) / (56)老僧未解得菩薩之位，作麼生嫌他這個事？(祖·262) / (57)父王勸諫太子不得，無計思量，……(變·338)

- 3、能性述補結構，339例，肯定式201例：V得，115例；V得O，86例。否定

式138例：NegV得，12例；VNeg得，93例；VONeg得，31例；NegV得O，2例。

依次舉例如下：

(58) 昨者母親下世，只有姊，獨自無人看待，爭拋得？（祖·70） / (59) 良禾不立米，如何濟得萬人饑？（祖·200） / (60) 客中主尚不弃得，作摩生弃得主中主？（祖·120） / (61) 但衾虎三拄在身，拜跪不得，乞將軍不怪。（變·201） / (62) 自世尊種種方便，教化難陀不得。（變·395） / (63) 楊堅舉目忽見皇后，心口思量：“是我今日莫逃得此難。”（變·198）

唐五代時期的“V得(O)”述補結構有以下主要特點：

- 1、用例數量急增，結構形式繁複，語法意義豐富。六朝，“V得(O)”述補結構不多見，每千字出現頻率為0.2，唐五代急遽增多，達到2%，結構形式以及格式所表達的語法意義也趨於完善齊備，進入了豐富發展階段。
- 2、還保留有初期階段的特點。唐五代“V得(O)”述補結構所表示的語法意義已經很完善，有結果、動態和能性三種，三類用例頻率比為1：1.6：2.1，能性最多，其次是動態，再次是結果。結果述補結構的出現頻率還很高，與動態述補結構的頻率比為1：1.6，遠高於宋以後的出現頻率，這說明唐五代“V得(O)”述補結構還保留有初期階段的特點。
- 3、具體來說，各類“V得(O)”述補結構的主要特點表現為以下幾方面：
 - 1) 結果述補結構

A、雖然動態述補結構已經佔據了主流位置，但由取義動詞充當述語的結果述補結構在唐五代還相當多見，反映了初期“V得(O)”述補結構的特點。

B、從結構形式看，結果述補結構以帶賓語的“V得(個)O”為主(101例)，不帶賓語的“V得”式略少(39例)。對應的否定形式有“VNeg得”、“V(個)ONeg得”和“VNeg得O”。結果述補結構中的“個”還保留有量詞痕迹。“個”是否有量詞嫌疑與“得”前動詞的語義類別有關。若是取義動詞，“V得”後的成分容易呈現出可數名詞特徵，若為非取義動詞，該特徵一般消失，這一特點一直保留到現代漢語，如“問個明白 / 打他

個落花流水”。從語料看，南宋多數“V得個O”動態述補結構中的“個”不再表示確指數量，已經語法化成結構助詞，其他如“V得個C”等中的“個”更是結構助詞，所以我們傾向於把結果述補式中的“個”也看作結構助詞。

2) 動態述補結構

A、動態述補結構的出現頻率已經超過了結果述補結構而成爲主流形式。

B、結構形式豐富完善。以帶賓語形式爲主(189例)，不帶賓語的略少(63例)，因賓語位置不同，形式有二：V得(個)O、VO得。對應否定式爲：NegV得、VNeg得、NegV得O、VONeg得。

C、由動態述補結構進一步發展，唐五代已經出現了表示動態完成實現或動作持續貌的動態助詞“得”，但用例還不多見。例如：

- (64)遠公出得寺門，約行百步以來，忽然騰空而去，莫知所在。(變·192)
/ (65)與摩則大衆一時散去得也。(祖·201) / (66)蠻奴領得戰殘兵士，便入城來。(變·202)

前二例“得”是表示動作完成的動態助詞，末例“得”是表示動作持續的動態助詞。

3) 能性述補結構

A、結構形式有：V得、V得O、NegV得、VNeg得、VONeg得、NegV得O。

與動態述補結構相比，除個別非基本形式(“VO得”式)外，其主要結構形式一樣，不同的是語境，在已然語境中，是動態述補結構，未然語境中，是能性述補結構。以下是能性述補式與動態述補式結構形式的對比：

肯定式	否定式
動態：V得 / V得O、VO得	NegV得、VNeg得 / VONeg得、NegV得O
能性：V得 / V得O	NegV得、VNeg得 / VONeg得、NegV得O

可見，能性述補式是動態述補式在未然語境中的語境變體，唐五代能性述補式還不能脫離語境管轄。

B、也有個別脫離語境的“V得”能性述補結構，不見帶賓語的形式，如

前例(30)。

(三) 南宋時期的“V得(O)”述補結構

《朱子語類》中共有“V得(O)”述補結構3,784例。討論如下。

1、結果述補結構157例，肯定式143例，有：V得，20例；V得(個)O，123例。否定式14例，有：VNeg得，7例；NegV得，4例；NegV得O，2例；VNeg得O，1例。依類舉例如下：

(67)孔子教人仁，只要自尋得了後自知，非言可喻。(朱·卷1) / (68)上古禮書極多，如河間獻王收拾得五十六篇，後來藏在秘府，鄭玄輩尚及見之。

(朱·卷6) / (69)卻去他牆根壁角，竊得個破瓶破罐用，此甚好笑！(朱·卷8) / (70)討得便是自底，討不得也無奈何。(朱·卷7) / (71)少間本州本郡底不曾給得，只得去應副他處人矣。(同上) / (72)是未取得他中原。(朱·卷8) / (73)如何道恁地便取得人才，如彼便取不得人才？(朱·卷7)

2、動態述補結構1,776例，肯定式1,518例，有：V得，304例；V得(個)O，1,209例；VO得，5例。否定式258例，有：NegV得，115例；VNeg得，33例；NegV得(個)O，99例；VONeg得，6例；不曾V得V得，1例；V得不曾，1例；不VO得，1例；V不得O，2例。依類舉例如下：

(74)國初人材，是五代時已生得了。(朱·卷8) / (75)唐官看他《六典》，將前代許多官一齊盡置得偏官，如何不冗？(朱·卷7) / (76)今有一般人，看文字卻只摸得些渣滓，到有深意好處，卻全不識！(同上) / (77)蓋天在四畔，地居其中，減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氣，但人不見耳。(同上) / (78)候玩味得七篇了，漸覺得意思。(同上) / (79)今卻只下得個種子了便休，都無耘治培養工夫。(朱·卷6) / (80)平常只是在外聽朋友問答，或時裏面亦只說某病痛處得。(朱·卷1) / (81)舊時未理會得，是下了多少工夫！(朱·卷7) / (82)及看不得，便將自己身上一般意思說出，把做聖人意思。(朱·卷1) / (83)今人只泛泛說得道，不曾見得性。(朱·卷7) / (84)今人多是未曾知得個大規模，先去修治得一間半房，所以不濟事。(朱·卷1) / (85)講學切

忌研究一事未得，又且放過別求一事。(朱·卷7) / (86)這個道理，在在處處發見，無所不有，只是你不曾存得養得。(朱·卷8) / (87)莫依傍他底說，只問取自家是真實見得不曾? (朱·卷7) / (88)據其所見，本不須聖人文字得。(同上) / (89)這都看不得禮之大體，所以都易得偏。(同上)

3、能性述補結構1,470例，肯定式825例，有：V得，324例；V得(個)O，485例；VO得，16例。否定式645例，有：NegV得，43例；VNeg得，396例；VONeg得，146例；NegV得(個)O，44例；NegVO得，3例；VNeg得O，13例。依類舉例如下：

(90)那人既無資送，如何便回去得? (朱·卷8) / (91)天下有必亡之勢，這如何慢慢得! (同上) / (92)若是不哀，別人如何抑勒得他! (朱·卷6) / (93)豈有學聖人之書，爲市井之行，這個窮得個甚道理! (朱·卷1) / (94)未發之前，不是瞑然不省，怎生說做靜得? (朱·卷6) / (95)及王齊賢去，顏依舊行下約束，卻被某不能管得，只認支使了。(朱·卷7) / (96)某平生不會懶，雖甚病，然亦一心欲向前做事，自是懶不得。(同上) / (97)方圖又卻兩頭放小不得。(朱·卷1) / (98)初學心下恐空閒未得。(朱·卷7) / (99)若是如此做將去，無大段殘暴之事，恐卒消磨他未得，蓋其勢易以振起也。(朱·卷8) / (100)恁地靠著他不得。(同上) / (101)看甚大事小事，都離了這個事不得。(朱·卷6) / (102)人須是識得自家物事，且如存，若不識得他，如何存得? (朱·卷7) / (103)若不識得個頭，只恁地散散逐段說，不濟事。(同上) / (104)要之，稅有輕重，如何不出鄉得? (同上) / (105)但恐如草藥，鍛煉得無性了，救不得病耳! (同上)

4、動態/能性述補結構381例，有：V得，131例；V得(個)O，205例；NegV得，20例；VNeg得，17例；NegV得O，5例；VONeg得，3例。依類舉例如下：

(106)只如“明明德”一句，若理會得，自提省人多少。(朱·卷7) / (107)風俗滾來滾去，如何到本朝程先生出來，便理會發明得聖賢道理? (同上) / (108)人若除得個倚靠人底心，學也須會進。(同上) / (109)某時爲學，雖略理會得，有不理會得處，便也恁地過了。(同上) / (110)其初亦自曉不得，後來

仔細思之，日之中各自不同。(朱·卷6) / (111)向時不理會得孟子，以其章長故也。(朱·卷1) / (112)心不定，故見理不得。(同上)

爲便於比較，我們對六朝至南宋“V得(O)”述補結構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統計，如下：

類 型 格 式	六 朝			唐 五 代			南 宋				總 計
	結果	動態	能性	結果	動態	能性	結果	動態	能性	動態 / 能性	
V得	9			39	63	115	20	304	324	131	1,005
V得(個)O	26	3		101	179	86	123	1,209	485	205	2,417
VO得					10			5	16		31
VNeg得				14	2	93	7	33	396	17	562
NegV得					6	12	4	115	43	20	200
NegV得V得								1			1
V得Neg								1			1
NegV得(個)O					4	2	2	99	44	5	156
VNeg得O				2			1	2	13		18
V(個)ONeg得				8	2	31		6	146	3	196
NegVO得								1	3		4
總 計	35	3		164	266	339	157	1,776	1,470	381	4,591
	38			769			3,784				

從情況看，南宋“V得(O)”述補結構呈現出不同於前代的特點：

- 1、使用頻率高(共3784例)、功能全(能表示結果、動態、能性、動態/能性等多種語法意義)，這表明，南宋時期“V得(O)”式仍是述補結構的重要表達形式，佔據著重要地位。
- 2、述語的形式構成比前代豐富，以單音動詞爲主，雙音動詞和詞組也不少，還有多音節形式，形容詞及其重疊式、動結式或動詞後帶動態助詞等都可以進入。雙音及多音成分基本上是並列式和述補式。可參見前文所舉例證。
- 3、不同類別的“V得(O)”述補結構在這一時期呈現出不同變化，表現在：

1) 六朝和唐五代，結果述補結構是“V得(O)”式的重要類型，出現頻率相當高，分別為92%和21%，南宋，比例下降到4%，呈萎縮趨勢，而動態述補結構數量上升，與結果述補結構的頻率比為11:1，成為“V得(O)”式的主要功能形式。這一變化表明，在“V得(O)”結構的發展過程中，“得”前動詞有一個從取義動詞向非取義動詞擴展的過程，伴隨這一過程，“V得(O)”結構也經歷了一個從連謂結構向述補結構、從語法化程度較低的述補結構(結果述補式)向語法化程度較高的述補結構(動態述補式)、並進一步向語法化程度更高的語法形式(“V得(O)”中的“得”語法化成動態助詞並被“V得C”述補式所取代)發展的逐步遞變過程。這一過程始於六朝，南宋基本完成。

2) 作為“V得(O)”式的主要功能形式，動態述補結構的發展變化還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A、由於述語動詞語義範圍擴大，“得”後賓語語義泛化，不再是述語動詞的具體獲取對象，這使得“個”與數量詞的距離越來越遠，虛化程度更高，即使用在名詞前也很難再看成是計數的量詞，而成為典型的結構助詞(見前例(79))。

B、由於述語動詞由取義動詞擴展為非取義動詞，“得”的詞義虛化，“獲得”實詞義完全喪失，而表示動作行為的完成實現，但仍有一定意義，能用“成、到、掉、出、完”等表示動作有了結果或完成的半虛化性成分來替換，還有不少“得”“了”連用的結構形式如“V得了、V得(個)O了”(35、63例，例(74)(78)(79))，“得”“了”在同一句法格式中共存，說明二者功能有異：“得”是表動作完成實現的補語，“了”是強調動態或事態完成的動態助詞或事態助詞(或兼顧二職)。不過，《朱子》中已有“得”“了”互文的用例：

(113)又如吃藥，吃得會治病是藥力，或涼，或寒，或熱，便是藥性。至於吃了有寒證，有熱證，便是情。(朱·卷1) / (114)扶得東邊，倒了西邊；知得這裏，忘了那裏。(朱·卷8)

前例“得”與完成動詞“了”呼應，二者性質相同；後例“得”與動態助詞“了”互文，雖難以排除完成動詞嫌疑，但顯示出向動態助詞發展的趨向。不過，直到南宋，充當動態補語仍是“得”的主要功能，在整個歷時發展過程中，“得”的動態助詞地位始終未能確立。原因是：當“得”還在向動態助詞發展時，“了”的動態助詞地位已經完全確立，漢語動態助詞系統中各類助詞的功能分工也已趨於明確，這使得“得”沒有向動態助詞功能擴展的機會；而且，“得”的語義特徵與“了”也有差異，較強的完成動詞意義限制了它進一步語法化，而完成動詞身份在漢語史中又歷時過長，這使得它在剛剛萌芽出動態助詞的功能又尚未站穩腳跟時就被別類動態助詞淘汰掉了。所以，雖然唐五代“得”就已有動態助詞的用法，但在漢語發展史中不過是曇花一現。

C、帶賓語的用例佔據了絕對優勢，將近是不帶賓語用例的4倍，以“V得(個)O”為主要形式，“VO得”出現頻率很低(5例)，是變式。賓語既有體詞性賓語，也有謂詞性賓語，後者是結果述補結構所沒有的，這與述語動詞語義範圍的擴展、“得”的虛化以及“V得O”結構的語法化有關。賓語的構成相當豐富，除占絕對優勢的名詞性偏正詞組外，單、雙音節名詞、代詞、數量詞、動詞、形容詞及其重疊式，各類詞組如同位、並列、狀中式偏正、主謂、述賓等以及多種詞組的套合式都可以充任賓語，例證見上文所舉，形容詞及各類詞組作賓語的再略舉幾例：

(115)所以目視霄漢，悠悠過日，下梢只成得個狂妄！（朱·卷8）/ (116)既知得悠悠，何不便莫要悠悠？（朱·卷7）/ (117)他只念得“於仁也柔，於義也剛”兩句，便如此說。（朱·卷1）/ (118)其有知得某人詩好，某人詩不好者，亦只是見已前人如此說，……（朱·卷7）/ (119)因今日有這情，便見得本來有這性。（朱·卷1）/ (120)恁地，便見得天王都做主不起。（朱·卷6）/ (121)今人自無實學，見得說這一般好，也投降。（朱·卷1）/ (122)某初不曉得，後來看得他們都是把本原處是別有一塊物來模樣。（朱·卷7）/ (123)這便見得他孟子胸中無一毫私意蔽窒得也。（朱·卷1）

D、能與連謂式、處置式、被動式套合使用，例如：

(124) 蔡季通去廬山問得，云是腐葉之光。(朱·卷8) / (125) 南渡時，有許多人出來做得事。(同上) / (126) 《聯句》中被他牽得，亦著如此做。(同上) / (127) 曾點不知是如何，合下便被他綽見得這個物事。(朱·卷7) / (128) 體認是把那聽得底自去心裏重復思量過。(同上) / (129) 唐官看他《六典》，將前代許多官一齊盡置得偏官，如何不冗？(朱·卷8)

3) 能性述補結構的變化表現為出現了相當數量脫離語境的獨立定型化的能性述補結構。例如：

(130) 他那清明，也只管得做聖賢，卻管不得那富貴。(朱·卷1) / (131) 不可都要衰去，如人一日祇吃得三碗飯，不可將十數日飯都一齊吃了。(同上)

脫離語境的能性結構唐五代已有，但用例罕見，南宋則初具雛形。受語境管轄的能性述補結構的能性功能是臨時性的，一旦擺脫了語境義，則成為功能固定化的能性述補結構，這時，“得”由“獲得→達成、實現→可能”，成為能性意義的負載者，是表能性的能性助動詞。所以，從唐五代到南宋，能性述補結構經歷了一個由語境承擔能性意義向“得”承擔能性意義的發展過程。

有學者對能性述補結構中“得”的性質有不同看法，李曉琪（1985）認為能性述補結構“V得(O)”中的“得”與同形動態述補結構中的“得”具有同一性，都是動詞作完成補語，並認為這種用法一直保留到現代漢語普通話中。朱德熙（1982）也認為能性述補結構“V得”中的“得”是動詞，以“說得”為例，朱先生認為“說得”是“說得得”的簡縮形式，前“得”是助詞，後“得”是充當補語的動詞，因兩個“得”的語音形式相同，所以把助詞“得”略去了，李曉琪（1985）用山西文水方言材料予以了驗證。⁹ 不過，從歷史語料看，未見“V得得”結構，它的產生時代難以確知，性質也待進一步考證。而且，從漢語史發展事實來看，能性述補結構在近代漢語時期經歷了一個由語境承擔能性意義向“得”承載能性意義的轉換發展過程，所以，我們認為未脫離語境的能性述補結構“V得(O)”中的“得”是完成動詞，一旦脫離語境，就是能性助動詞。

4) 動態 / 能性述補結構的存在是《朱子》一書的特色，與該書的內容及語

體特點有關係，心理感知動詞在述語位置上的高複現率是其出現的直接原因。

- 5) 否定形式。唐五代至南宋，結果、動態述補結構的基本否定形式是“NegV得”和“NegV得O”，能性述補結構的基本否定形式是“VNeg得”和“VONeg得”，但從使用情況看，這幾種形式有混用情況。南宋還出現了三種前代沒有的形式：NegVO得、不曾V得V得、V得不曾，後兩種形式用例極少，屬例外變例形式，“NegVO得”式用於動態和能性述補結構的否定，是“V得O”和“VO得”式的否定形式，不過，從唐五代到南宋，“V得O”和“VO得”式所對應的基本否定形式是“VONeg得”和“NegV得O”式，此外還有“VNeg得O”式，這三種形式與“NegVO得”式的出現頻率比為49: 39: 5: 1，可見“NegVO得”式是不常見的否定式。

- 4、南宋時期，“V得(O)”式雖然使用頻率高，功能全，結構形式豐富，但已經顯露出衰落迹象，表現為：部分“V得(O)”式中動詞呈現出一定的高複現率、類型化、固定化趨勢，有形成固定表達式或凝固成詞的迹象，如：覺得、曉得、記得、認得、免得、難得、易得，¹⁰ 不消得、不見得、免不得，等，這種趨勢使得“V得(O)”式能產性降低，為它的萎縮衰落提供了基礎。“V得(O)”與“V得C”的消長關係也出現了變化，唐五代“V得(O)”與“V得C”的頻率比為4.7: 1，南宋為1.4: 1，呈現出衰落迹象，而“V得C”則顯示出取代“V得(O)”的強勁勢頭。就發展趨勢來說，“V得(O)”在後代逐步萎縮消失，現代漢語已不用於表結果、動態，少數情況下用來表能性，但能性“V得”的後面一般也不帶賓語了。衰落原因與“V得(O)”式的自身發展，動態助詞及其他述補結構的興起發展替代了“V得(O)”表結果動態的功能等因素有關。

三、相關問題的討論

本小節擬對六朝至南宋各形式“V得(O)”述補結構的類推發展關係問題作一簡單討論。

結果、動態、能性述補結構的各類肯、否定形式如下：

肯定式	否定式
結果：V得 / V得O	VNeg得、NegV得 / VONeg得、VNeg得O、 NegV得O
動態：V得 / V得O、VO得	NegV得、VNeg得 / VONeg得、NegV得O、 VNeg得O、NegVO得
能性：V得 / V得O、VO得	NegV得、VNeg得 / VONeg得、NegV得O、 VNeg得O、NegVO得

(一) 結果述補結構

肯定式的基本形式有二：V得、V得O，對應否定式的基本格式是：VNeg得、VONeg得，其餘是不常見形式。以上四式都是從各自同形連謂式重新分析而來，當述語動詞由取義動詞擴展為非取義動詞時，結構發生重新分析，這一過程始於六朝，唐五代完成。“VNeg得”、“VONeg得”是結果述補結構否定式的基本形式，與早期結果述補結構是由同形連謂式重新分析而來的語法化途徑直接相關。“NegV得”式由肯定式“V得”類推而來。“NegV得O”和“VNeg得O”由“V得O”類推而來。

(二) 動態述補結構

肯定式的基本形式有二：V得、V得O，對應否定式的基本格式是：NegV得、NegV得O，其餘是不常見形式。與結果述補結構不同，“VNeg得”和“VONeg得”式不再是動態述補結構否定式的基本結構形式，取而代之的是“NegV得”和“NegV得O”式，原因是：當述語動詞擴展為非取義動詞時，“得”的及物性下降，意義開始虛化，“獲得”意義消失，而成為表示完成實現意義的半虛化性成分，這使得“得”與述語動詞的粘合度加強，所以否定詞的插入就不普遍了。“NegV得(O)”式是由肯定形式“V得(O)”類推而來。其他不常見形式的發展情況是：“VO得”式由“V得O”式類推變形出來，“NegVO得”由相應肯定形式

“VO得”類推而來，這類形式不可能多見，生命力也不強，原因是：隨著“得”的進一步虛化，述語動詞對“得”的吸附力加強，“得”前的賓語成爲障礙。至於“VNeg得(O)”，仍是由“V得(O)”類推而來。

結果、動態述補結構在現代漢語中發生了很大變化，除個別“V得”式殘留下來（一般用於口語，書面語基本不用，使用時還得帶上“了”）外，其餘形式幾乎都消失了，其原因有以下幾方面：

- 1、“V得O”式自身的發展。六朝至南宋，“V得O”式經歷了從表“結果→動態”義的發展，“得”經歷了從“結果補語→動態補語→動態助詞”的發展。伴隨著這一過程的完成，述補結構“V得O”能產性下降，漸趨萎縮衰落，這一迹象在南宋已露端倪，如部分“V得O”述補式有凝固成詞或形成固定搭配之勢，這限制了它的進一步發展，到現代漢語，只在口語中遺存下來部分“V得”式，句末還得帶上“了”，如“文章寫得了”，但已經不具有能產性了。
- 2、宋以後，“V得O”主要用於動態述補結構，“得”一般跟在“涉及”、“成果”義動詞後，成爲半虛化性動態補語，能用半虛化的“到、住、完、成”等替換。隨著“V得(O)”述補式能產性下降，實際語用中“V到/住/完/成(O)”結構與“V得(O)”結構大致表示相同的語法意義，這加速了“V得(O)”式的衰落。現代漢語中，同樣的語法意義一般用“VC(O)”動結式表示。
- 3、動態助詞系統的歸併整合。“得”作爲動態助詞，功能有二：一是表動作完成實現，二是表動作持續。南宋是“得”從動態補語向動態助詞發展的重要階段，但“得”在語義虛化、向動態助詞發展的過程中，多以動態補語身份出現，直至南宋，用作動態助詞的“得”並不多，而此時“了”“著”作爲動態助詞已經在系統中取得了穩固地位，所以，系統歸併整合的結果就是動態助詞“得”在還沒有站穩腳跟之際就被“了”“著”取代並淘汰掉了。

(三) 能性述補結構

肯定式的基本形式有二：V得、V得O，對應否定式的基本格式是：VNeg得、VONeg得，其餘是不常見形式。南宋時期，能性“V得”與“V不得”相對稱的格局已基本定型，多有對舉用例。帶賓語的能性述補結構的肯、否定式仍呈不對稱格局，與“V得O”相對的三類否定式出現頻率為：VONeg得，146例，占70%，NegV得O，44例，21.4%，VNeg得O，13例，6.3%，另有3例變體“NegVO得”式。在後來發展中，由於“V得O”與“V不得O”這一對肯定否定格式在形式語義上的整齊劃一優勢，因此逐步取代了其他格式，成為主要形式。南宋時期“VNeg得O”式雖不多見，但已顯示出發展並替代“VONeg得”式的苗頭，“V得O”與“V不得O”對舉的用例時有出現。

肯定式能性“V得”“V得O”是動態述補結構在未然語境中的語境變體，其發展過程是：連謂結構→已然語境中的動態述補結構→未然語境中的能性述補結構。

否定形式的來源與肯定形式不同步，不具有平行發展的特徵，對此蔣紹愚（1994）有分析，即：“VO不得”中的“得”是由能願動詞後置而來，其他格式中的“得”是由“獲得→達成→可能”發展而來。¹¹ 也有不同意見，如趙長才（2000）認為能性述補結構“VO不得”與肯定式“V得(O)”的發展是平行的，都是從連謂式→表實現、有結果的述補結構→能性述補結構，其中的“得”具有相同來源。¹² 不過，趙文未對結果、能性述補結構的源頭的動詞並列式進行區分，所以由此得出的結論有商榷之處。事實上，歷史上有兩類動詞並列式“VO不得”，以下是趙文例：

- (132) 如是處處，求水不得。（《撰集百緣經》卷九P. 246下，《大正藏》No. 200）
/ (133) 其婦懷妊，于其中路，值產甚難，求死不得。（同上P. 247下）

趙文認為前例是連謂結構，後例是重新分析來的結果述補結構。其實兩例都是動詞並列式，前例“得”是“獲得”義，“得”的賓語是“水”，後例“得”是“能”義，動詞“死”作能願動詞“得”的賓語；“求水不得”意即“求水而沒有得到水”，“求死不得”即“求死而不能死”（“求死不得”有重新分析的可

能，下文分析)。兩例表層結構相同，但“得”的語義不同，充當“得”的賓語成分的性質也不同，整個結構所表示的意義也不同。由於有差異，所以，兩式語法化的結果也不同：前例語法化的結果產生“VO不得”結果述補結構，後例產生“VO不得”能性述補結構。

對於能性述補結構“VO不得”式的來源，我們同意蔣先生意見，認為是由能願動詞後置而來。蔣先生認為能性“V(O)不得”述補結構來自先秦兩漢的下列格式：¹³

(134) 欲罷不能。(論語·子罕) / (135) 主父欲出不得。(史記·趙世家)

由能願動詞後置而來只是一個大概的說法，對於從上述結構如何發展出能性“V(O)不得”述補結構，蔣文未作詳細分析，現就具體過程作一補充說明。

先秦兩漢有“欲罷不能/欲出不得”類例，東漢六朝出現了“求出不得”、“求死不得”例，其性質大致相同，都是動詞並列結構“欲出而不得出/求死而不得死”的省略式。具體發展線索如下：

A、欲出(宮)而不得出(宮)→B、欲出(宮)不得(出宮)、欲出(宮)不得/欲出不得(按：“宮”是據文意補充出來的賓語)→C、求出不得/求死不得→D、搖手不得(述補結構)

B、C是重要階段，從B到C，結構經歷了詞彙更替和重新分析的語法化過程，具體是：首先，西漢的“欲出不得”到東漢六朝變成了“求出不得/求死不得”，其間經歷了一個詞彙替換過程，從能願動詞“欲”到取義動詞“求”，這一詞彙替換有相似的語義基礎：“求取”義一定程度上就是能願意義的表示，只是語義上比“欲”所表達的能願義程度更高。其次，“求出不得/求死不得”結構語義有歧義，有重新分析的可能：可以看成動詞並列結構，表示“求出而不得出、求死而不得死”(“得”是“能”義)，也可以視作能性述補結構，表示“求出不能、求死不能”，相當於“搖手不得”(見下例(139a)，蔣先生認為此例已是能性述補結構，我們同意)。這類結構之所以存在重新分析，原因有二：其一，“VO不得”中的“O”是動詞，它可以接受能願動詞“得”的支配；其二，“V”是取義動詞“求”，能帶動詞賓語。一旦“V”向非取義動詞擴展，“O”的位

置又由名詞性成分佔據，不再由動詞充當時，重新分析即告完成，“搖手不得”式能性述補結構就產生了。“V(O)不得”能性述補結構出現在東漢以後，“搖手不得”即其例證，“V不得”式如下例(139b)。

上述發展過程，文獻中都有例證為證，現按各階段發展過程列舉如下：

(136) 欲戰則不得，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糧千里之外；楚兵至滎陽、成臯，漢堅守而不動，進則不得攻，退則不得解。(史記·黥布列傳)(階段A) / (137) 乃令騎留灌夫。灌夫欲出不得。(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階段B) / (138) 姑句數以牛羊豚吏，求出不得。(漢書·西域傳) / 其婦懷妊，于其中路，值產甚難，求死不得。(《撰集百緣經》卷九P. 247下，《大正藏》No. 200)(階段C) / (139a) 今壹受詔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漢書·孝成許皇后傳》) / / (139b) 田為王田，賣買不得。(後漢書·隗囂傳)(述補結構)

上述重新分析可能還有一種發展途徑，與“欲、求”動詞的語義特徵有關，即：由於它們都是表意願義動詞，在“欲/求出不得”結構中語義處於非焦點地位，因而有可能脫落，而導致重新分析。

其他不常見形式的來源發展：“NegV得”由“V得”類推出來，用例少見，原因有二：一是“VNeg得”式佔據了能性述補結構的主流位置，二是當述語動詞向非取義動詞擴展後，“NegV得”成為動態述補結構的基本否定形式；“VO得”式由“VONeg得”式類推出來；¹⁴ “VNeg得O”式由“V得O”式類推來；¹⁵ “NegV得O”也由“V得O”類推出來；“NegVO得”由“VO得”類推而來。能性述補結構在現代也發生了變化，主要是帶賓語的形式，現代漢語不再以“V得O”和“VONeg得”構成肯、否定對稱格局，而以“V得O”與“VNeg得O”構成對稱格局。這種對稱格局在南宋還未形成，但已顯示出發展端倪。基本情況是：唐五代“VNeg得O”式極罕見(2例)，用於結果述補式的否定，南宋逐漸多見，主要用於能性述補式的否定，雖然在數量上遠不及“VONeg得”式，但已經顯示出發展並替代“VONeg得”式的苗頭，語料中時有“V得O”與“V不得O”對舉的用例：

(140) 他那清明，也只管得做聖賢，卻管不得那富貴。(朱·卷1)

“得”虛化後，與述語動詞的粘合力增強，所以插有賓語的“VONeg得”式漸失優勢地位，而意義上對立的結構也要求句法形式上的平行對稱，這樣，“V得O”與“VNeg得O”便以其優勢漸漸取代了原有的“V得O”與“VONeg得”的對稱格局。

註

- 1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科項目“漢語述補結構的歷史發展及其與相關語法形式發展關係研究”(項目號05JA740002)的階段性成果。為敘述方便，採取以下標示符號：V—謂詞性成分，C—補語，O—賓語，Neg—否定詞。
- 2 有學者(楊平1989、曹廣順1995、吳福祥1999)認為東漢已經出現“V得(O)”述補結構，所舉例證是《論衡》中的“射/遭得O”，對此，蔣紹愚(1999)、趙長才(2000)二先生曾作過辨析，認為其中的“得”有“及”或“遭逢”義，都不是述補結構，我們同意此意見。見楊平1989《“動詞+得+賓語”結構的產生和發展》，《中國語文》第2期；曹廣順1995《近代漢語助詞》，語文出版社；吳福祥1999《試論現代漢語述補結構的來源》，《漢語現狀與歷史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蔣紹愚1999《漢語動結式產生的時代》，《國學研究》第6卷，北京大學出版社；趙長才2000《漢語述補結構的歷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博士論文。
- 3 本文主要引用文獻：《世說新語箋疏》，余嘉錫校箋，中華書局1983；《賢愚經》，《大正新修大藏經》202；《敦煌變文集》，王重民等編，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祖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朱子語類》，中華書局1986(1、6、7、8冊)。引例體例是選取文獻名稱的第一字，再加注篇名或卷數頁碼。
- 4 見曹廣順1995，第72—83頁。
- 5 見楊建國1959《補語式發展試探》，《語法論集》第3集，中華書局；祝敏徹1960《“得”字用法演變考》，《甘肅師範大學學報》第1期；岳俊發1984《“得”字句的產生和演變》，《語言研究》第2期。
- 6 見王力1958/1980《漢語史稿》(中冊)，中華書局；太田辰夫1958/1987《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李曉琪1985《關於能性述補結構式中的語素“得”》，《語文研究》第4期；楊平1989；蔣紹愚1994《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大學出版社。
- 7 見李曉琪1985。
- 8 見李曉琪1985；楊平1989。
- 9 李曉琪1985；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第133頁。
- 10 以上各式不能一概而論，有的已成詞，如“難得、易得”，有的如“曉得”等，雖有成詞趨向，但南宋時期“V得”中間仍可插入其他成分，或因否定詞和賓語位置的不同出現多種變式，宜處理作述補結構。
- 11 蔣紹愚1994，第196—197頁。

六朝至南宋時期“V得(O)”述補結構的歷史發展

- 12 趙長才2000，第76—81頁。
- 13 以下例转引自蔣紹愚1994，第196頁。
- 14 吳福祥1996，第411頁。
- 15 蔣紹愚1994，第197頁。